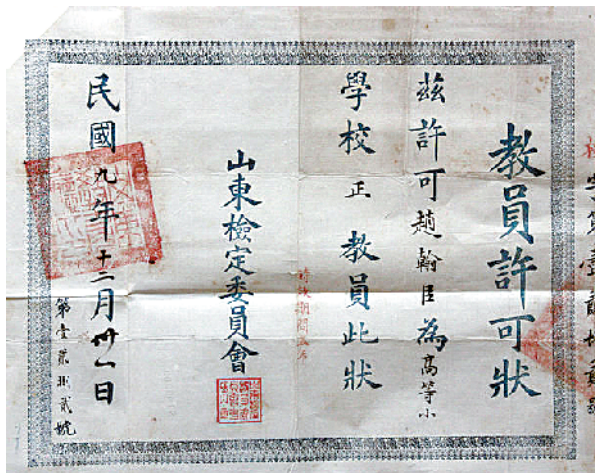


民国时期的“教师资格证”



民国九年(1920年)十二月三十一日,山东省教员许可状。

今天,要想成为一名人民教师,有“教师资格证”是必不可缺的。在民国时期,有和教师资格证类似性质的“教员许可状”。

德州市档案馆馆藏民国九年(1920年)教员许可状,对研究民国时期教师检定制度具有重要参考价值。

持证上岗

民国初期教育部颁发的《小学校令》这样规定:“小学校校长,以本科正教员兼任之;凡充小学教员者须受有许可状”,“受许可状者必须在师范学校或教育总长指定的学校毕业,或经小学教员检定委员会检定合格者”。

馆藏的《教员许可状》上加盖有“山东检定教员委员会会长公章”和“山东教育厅印”字样印章,可证明此状是经过山东省教育厅仔细核定的,也可以看出在当时想做一名教师,除接受必要的教育外,还得必须经过规定的政府机构检定认可。

这份《教员许可状》持有者任职期限为五年,期满后要重新申请《教员许可状》和检定,方可从事教员一职。

检定内容

1919年11月,山东开始筹备办理第一届小学教员检定工作。1920年,制定了《山东检定小学教员、乙种实业教员施行细则》。

《施行细则》根据任教学学校和级别不同,教员接受检定的条件也有所不同。检定分为无试验检定和试验检定。前者只需审查各项证明文件,如毕业证书或修业证书、服务证明书、本人履历书等。后者除了审查各项证明书外,还加以试验即考试。考试分为笔试、口试和实地练习三种。笔试题,由检定委员会依照《规程》规定程度,酌量分别拟定,密封后交各主试委员,考试时当场开拆。口试由主试委员就教育理论和方法,依据师范学校程度酌量发问。实地练习,由主试委员先期指定科目段落,由应试人编订教授案呈交主试委员核存。口试与实地练习的成绩由主试委员当场给出,并与试卷等材料一起汇寄到检定委员会。

各科试卷每科目由检定委员会会长指定委员五至八人分任评阅,每科目以一人为主任委员掌管全科的覆阅事宜,并最终由会长总核后造具名册呈报;成绩合格者按照无试验检定合格者、试验检定合格者、科目成绩及格者三类发给许可状。此外,平均分数在四十分以上者,亦发给相应的凭证。取得许可状的教员必须认真履行教员职责,《施行细则》也规定,经检定合格的教员,如果日后学业荒废、成绩低劣,经省县视学查明,上报教育厅厅长后,检定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教员的许可状。

积极意义

民国教师检定制度经过后期30余年的完善,适应了社会发展的需要,逐步成为提高民国教师质量的重要保障。

其积极意义有:第一,认证由专门的委员会负责,有各方利益代表,在相互制衡中达到教师资格认证的最大公平和合理。第二,结合教师专业发展,实行教师资格的有效制度,定期对教师资格进行审核,在某种程度上防止了终身“执照”给教师带来的“一劳永逸、高枕无忧”,使教师们有了竞争意识和不断进步的压力。第三,检定制度的考试内容不仅限于教育基本原理和学科知识,还注重教师的语言表达能力,体现出对教师素质的高要求,为现代教师的选拔和评价提供了有益借鉴。

(新浪)

历代官话来源地变迁:

秦晋 洛阳 长安 金陵 开封 江淮 北京

中国漫长的历史演进,是众多的族群融合统一,合为一体的过程。随着疆域越来越大,民族成分越来越丰富,历代统治者都面临着“五方之民,言语不通,嗜欲不同”的问题。而解决一切问题的基础,就是要首先解决“言语不通”的问题。

历代统治者解决问题的方式,就是从众多的方言中选择一种方言,赋予其通用语的功能,以官方用语的方式向全国推行。就比如,我们现代人所说的普通话,它就是以北京方言为基础所制定的官话。

在历史上,通用语在朝代的变迁中,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,在不同时期也出现了不同的称谓。春秋时期,孔子号称弟子三千,这些徒众来自九州四海,语音隔阂的状况要求孔子需要以一种通用语开展教学。“越人安越,楚人安楚,君子安雅”,孔子所使用的通用语便是“雅言”。“雅”是正的意思,“雅言”就是那个时期的官话。东周列国时期诸侯会盟聘聘,卿士大夫不仅讲本国语言,更要习讲“雅言”,以便在诸侯大会上内外交流。

在上古部落联盟时代,氏族语言逐渐演变为部落语言,各族群经过斗争融合逐渐形成以尧、舜、禹为首的华夏族雏形。在随后夏、商、周、秦的漫长历史时期中,为数众多的大小族群之间的融合在激烈地进行着,华夏族的融合发展以秦朝一统天下为标志,迎来了历史性的高峰。在这一过程中,统治阶层选作通用语的主要是自己所在的秦晋之地的方言。

统治集团为了“达其

志,通其欲”,将自己的方言文字在疆域内推行,商的甲骨文和西周的金文皆由同一语系演化而来,商周的语言一脉相承,前后相继。到了东周时期,以当时洛邑一带的语言为基础,最终大致定型为被孔子教学所使用的“雅言”。

秦朝一统后车同轨、书同文、行同伦,同样推行雅言作为官话,但究竟用何地语言则难以考证,一般认为秦朝雅言是以关中话为基础。汉朝建立后,雅言的叫法逐渐退出历史舞台,取而代之的叫法是“正音”“通语”,并一直延续到元代。

“通语”的概念最初在扬雄的著作《方言》中明确提出,他第一次系统地使用“通语”注释各地方的方言,例如“𩚑、𩚑、亨、烂、糲、𩚑、𩚑、熟也”,就是说如果在其他方言中遇到“𩚑、𩚑、亨、烂、糲、𩚑”这些词语,说的就是“熟”的意思。

其后的《淮南子》《史记》《汉书》等著作,都使用扬雄所提出的“通语”写成。西汉定都长安,关中话是通语的基础。东汉时迁都洛阳,“洛语”在通语中的地位不断提升。

魏晋南北朝时期,汉人政权向东南转移,以“洛语”为基础的通语,随着大量北方侨民迁往江淮以南,在与当地土著吴语的交融中,使吴语更多地带上了“洛音”的特征,这便是洛语“南染吴越”。自东晋至南朝陈,近三百年间的所谓正统之国皆以南京为都城,金陵音于是成为那一时期的官话通语。

隋唐时代,政治中心重新回归长安,短暂出现了“金陵音”与“长安音”南北

分庭抗礼的局面,最终“长安音”依仗北方繁盛的政治经济文化而成为正统官话。在五代至宋朝建立的过程中,中原政治中心先由西转向东,再由东转向南。北宋建都开封,“开封音”成为通语;南宋偏安东南,华夏文明又经历了一次惨痛的大规模南迁,南北语言的碰撞最终使“江淮语”成为那一时期的官话。

自元朝以来,国家政治中心定格北京的局面业已形成。元朝时“四海同音,上自缙绅讲论治道,及国语翻译,国学教授言语,下至讼庭理民,莫非中原之音”,其所谓“中原之音”实际上便是“北京音”。

明朝虽然短暂定都南京,但是在开国伊始官修的韵书《洪武正韵》中,仍是以“北京音”作为语音规范。清朝时,北京方言同样是官话的自然之选,清政府为了将北京话推广开来,专门在福建、广东两省设立正音书院,以求改变闽粤两省人士不谙官话的问题。

官方推广官话的力度也同样是元朝起,逐渐发展成为一种强制性的国家意志,并不是如今天“请写规范字,请讲普通话”这样一句倡导就完事。元代要求蒙古族儿童就学必须讲中原音,若在学堂上发现讲方言土语,就要被打板子。

明太祖朱元璋曾因为一人的诗作用韵符合《洪武正韵》的规定,便看在他拥护朝廷推广官话的份上,饶恕了他在诗中揭露宫廷私密之罪。清朝更是规定“举人生员贡监童生,不谙官话者,不准送试”,学不好官话就不准当官,当了官的也不准升职。

(新浪)